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1308號

公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施安傑

選任辯護人 孔福平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42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施安傑犯傷害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施安傑與陳麗茹前為男女朋友，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於民國108年5月5日23時30分許，先配戴口罩遮掩面容，前往址設屏東縣○○鎮○○路○號即陳麗茹工作之檳榔攤內，以左手持安全帽毆打陳麗茹，致陳麗茹受有頭部鈍挫傷、左上臂、兩手、左上眼瞼及右耳多處瘀挫傷之傷害。嗣經陳麗茹報警處理，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麗茹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亦定有明文。查本判決後述資以認定本案而具傳聞性質之證據，檢察官、被告施安傑及其辯護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院卷第55、166頁），基於尊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復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作成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並與本案均具關聯

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上開法文規定，自具證據能力。

貳、實體事項

一、認定被告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稱：我沒有毆打告訴人陳麗茹，108年5月5日23時許我有騎車經過前揭檳榔攤，同日23時30分許，我到前揭檳榔攤找告訴人時，告訴人已受傷，監視器拍到毆打告訴人之人不是我云云。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被告不是山本頭、平頭，告訴人提出之監視器畫面中，毆打告訴人之人非被告等語。惟查：

(一)被告與告訴人前為男女朋友，告訴人於108年5月5日23時30分許，在址設屏東縣○○鎮○○路○號之檳榔攤內遭面戴白色口罩、平頭、身著白色短袖上衣、深色長褲、雙手戴白色手套、穿深色夾腳拖鞋之男子以左手持安全帽毆打；被告於同日23時36分至37分許之間至該檳榔攤內與告訴人碰面；告訴人於同日23時55分許至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急診，經診斷受有頭部鈍挫傷、左上臂、兩手、左上眼瞼及右耳多處瘀挫傷之傷害等情，業據證人即告訴人陳麗茹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證述綦詳（見警卷第10至15頁，偵卷第19至25頁，院卷第260至267頁），並經本院當庭勘驗監視器畫面，結果如附件一「勘驗結果」欄所示，有本院勘驗筆錄1份及監視器畫面擷圖14張存卷可考（見院卷第155至156、173至179頁），且有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診斷書1份及監視器畫面擷圖、傷勢照片各4張附卷可證（見警卷第21至23、26至27頁），復為被告所不否認（見警卷第3至9頁，偵卷第23至25頁，院卷第54頁），首堪認定。

(二)告訴人於警詢時證稱：我與被告是前男女朋友，案發當時我在該檳榔攤內工作，22時50分許我在該檳榔攤外補杯子時，被告從我面前騎乘機車經過，我有與被告對到眼，我一眼就認出是被告及其機車，當時他的機車標誌、車牌號碼都使用白色膠帶黏起來。23時30分許我正起身要去開冰箱清點貨品

01、準備交接班時，一轉身看見被告，他二話不說就用右手抓
02住我的右手不讓我走，同時以左手持安全帽猛砸我的左手及
03臉部，當下我只能用雙手護住我的臉部，之後他又將我整個
04人甩飛出去撞到放香菸之鐵櫃，我就倒在地上，他離開前再
05拿安全帽打我右耳1下，當下我暈倒一陣子，他就離開現場
06，被告應該是等到檳榔攤附近都沒有人的時候衝進來打我等
07語（見警卷第10至15頁）；於偵查中亦證稱：我與被告之前
08是男女朋友，我們已經認識超過5年，我們於107年9月間
09開始交往，107年11月間分手後，他常常說要挽回。108年
105月5日23時30分許在我工作的檳榔攤內，被告配戴口罩及
11手套，持安全帽打我的頭部、身體，造成我頭部、眼睛跟手
12都有瘀青、紅腫。案發當時被告將其機車車牌遮住，被告反
13穿白色上衣及黑色褲子，因為我與被告認識很久，就算他配
14戴口罩，做了一些掩飾，但從被告的眼神、體型、走路姿勢
15，我都認得出來是他，被告在進來打我之前，曾先在外面徘
16徊約30分鐘等語（見偵卷第19至21頁）；於本院審理時同證
17述：108年5月5日23時15分許，我在該檳榔攤外洗杯子，
18被告從我面前騎乘機車經過，我與他有對到眼，當時被告配
19戴口罩、手套，其機車之車牌號碼亦已遮住。23時30分許被
20告走進來時我背對著他，我要點貨時，一轉身就看到被告戴
21著口罩，一進來就直接打我，因為我與被告相處過，依他的
22體型我知道是他，被告的髮型、額頭均沒有什麼變化。後來
23我也調閱檳榔攤及附近監視器，確實是被告拿安全帽打我。
24他騎乘機車在檳榔攤附近徘徊約半小時，他的機車是0-0000
25的，並使用膠帶遮住機車之標誌及車牌號碼，被告毆打我後
26，約6至7分鐘後，再進入前揭檳榔攤內向我表示要買一包
27菸，這時他沒有戴口罩或手套，我有質問他為何打我，他否
28認打我。我與被告沒有其他糾紛，只是我要分手，他不同意
29，分手後都是被告打電話來找我。我當日被毆打後馬上報警
30，也立即去醫院驗傷，當時來不及交班，是請人代班。被告
31知道我的上下班時間，我沒有與其他人結怨等語（見院卷第

261 至 267 頁），審酌被告與告訴人認識多年，且前為男女朋友關係，關係密切，則告訴人對被告之體態、姿勢、身材、髮型及眼神自當熟悉，是告訴人證稱其依行兇者之體型、髮型、額頭、眼神、走路姿勢可以辨識該人即為被告等語，應屬可信。

(三)經本院當庭勘驗案發當日前揭檳榔攤對街之監視器畫面，顯示如附件二至六「勘驗結果」欄所示，可見於108年5月5日23時許，前揭檳榔攤外右側巷子，一名身著白色上衣之人坐在機車上，數分鐘後，騎乘機車自檳榔攤外右側巷子騎至檳榔攤外左側，並停車、下車後，在檳榔攤外左側徘徊數次，復走向機車而騎乘機車離去。又身著白色上衣之人坐在檳榔攤外左側機車上，車頭對著檳榔攤，身著白色上衣之人望向檳榔攤，嗣自監視器畫面左側離開。檳榔攤右側巷子，一名身著白色上衣之人坐在機車上，走入騎樓，復走出騎樓，回到機車旁，再次走入騎樓，偶爾出現於檳榔攤右側騎樓。23時30分許，該身著白色上衣之人自檳榔攤右側騎樓快步往檳榔攤內移動，告訴人被摔至檳榔攤內右側地面上，身著白色上衣之人左手持不明物體向地面上之告訴人揮擊1下，旋即走出檳榔攤等節，有本院勘驗筆錄1份暨擷圖20張附卷可稽（見院卷第157至163、180至191頁）。據上，可知該名身著白色短袖上衣、深色長褲之人於案發當日自23時許至23時30分許騎乘機車在該檳榔攤外右側、左側徘徊、逗留，並持安全帽在該檳榔攤外轉角騎樓處停等數分鐘後，快步進入該檳榔攤內毆打告訴人等情，核與告訴人上開證稱被告於案發當日23時許至23時30分許之間騎乘機車行經該檳榔攤外徘徊約30分鐘等語相符，益見告訴人所為前揭證詞非虛。

(四)被告於案發當時身著白色短袖上衣、深藍色長褲、深色夾腳拖鞋之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承：案發當日我也是穿白色上衣、深藍色褲子、拖鞋等語明確（見院卷第157頁），亦有被告於108年5月6日在警局內經員警拍攝其身著深藍色長褲、深色夾腳拖鞋之照片4張附卷可參（見警

卷第24至25頁），是被告當日衣著與上揭監視器畫面擷圖所示身著白色短袖上衣、深色長褲、穿深色夾腳拖鞋之男子一致。再者，被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外觀為棕色、後視鏡及中央車頭燈均呈圓形狀、後座墊後方設有銀色把手、車頭上方中央及左側車身腳踏墊旁均有「PGO」標誌、車頭上方左側及左側車身左側引擎蓋處均有「Jbubu」標誌等節，同經被告自承：我的機車是深咖啡色，當日沒有借別人使用等語在卷（見院卷第157、167頁），且有機車車籍查詢結果、2015 PGO J-BuBu 115 經典版ABS ISS 搜尋網頁擷圖各1份及摩托動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9年8月28日（109）摩托內業字第083號函暨普通重型機車彩色外觀照片2張存卷可憑（見院卷第239、273、291至295頁），觀諸上揭監視器畫面擷圖中身著白色上衣男子所騎乘之機車外觀亦為棕色、後視鏡及中央車頭燈均呈圓形狀、後座墊後方設有銀色把手、車頭上方中央及左側車身腳踏墊旁均有被遮掩之痕跡、車頭上方左側及左側車身引擎蓋處均經遮掩之痕跡乙情，有監視器畫面擷圖13張在卷可考（見院卷第192至196、203、207至217頁），足認監視器畫面擷圖中身著白色上衣男子所騎乘之機車與被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廠牌、型號、外觀相同，而監視器畫面擷圖中之人、車外觀分別與被告、被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相似，益見告訴人證述該人確為被告等語，信而有徵。是以被告及其辯護人辯稱被告非監視器畫面中之白色上衣男子云云，顯不可採。

(五)經本院將本案監視器畫面中人身影像併同被告經警方拍攝之照片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二者是否為同一人，其鑑定結果，雖因待鑑影像欠清晰且無足資可供辨識之特徵而致未能鑑定與被告是否同一人等節，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年4月20日刑鑑字第1090034499號函附卷可參（見院卷第95頁），既未能鑑定，自無從執為被告有利、不利之認定。

01 (六)被告雖辯稱：於108年5月5日接近23時，我有騎車經過該
02 檳榔攤，同日23時30分許到該檳榔攤找告訴人買菸時，她已
03 受傷云云（見院卷第54頁），然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
04 問：你家和案發地差很遠，為何去那裡？）我是當天去找朋
05 友，結果朋友不在順路去買菸。朋友也住東港，我去東港橋
06 旁邊、已被拆除的某間廟附近找朋友，我們都會在那裡坐等
07 語（見院卷第313至314頁），復稱：（問：這麼晚還有人在
08 在那邊坐？）有，他們都是做生意的，有的是賣魚、有的是
09 送蛋，他們都會在廟那裡坐坐再回去，那些都是朋友，朋友
10 有「洪瑞祥（音譯）」，那時他剛好不在，他帶妻兒去義大
11 百貨公司，我打給他的時候他跟我說的等語（見院卷第314
12 頁），再稱：（你的通聯資料為何沒有打電話給朋友的紀錄
13 ？）我用通訊軟體LINE打電話的，（經當庭查看行動電話後
14 稱）通訊軟體LINE打電話的紀錄不見了等語（見院卷第314
15 至315頁），依被告上開辯詞，其於案發當日23時許至23時
16 30分許之間至已被拆除的廟裡找朋友，其既明知朋友不在該
17 處卻仍前往，與朋友聯絡之紀錄亦無法提供，空言所辯，無
18 可信採。況若被告確實於案發當時與朋友聯繫見面事宜，何
19 以未於本案經檢警調查時即說明上情，卻僅抗辯其非監視器
20 畫面中之人，顯與一般人被誤認犯罪而急於澄清之反應相違
21 背。是以被告辯稱案發當日順道經過前揭檳榔攤買菸云云，
22 不合常理，益徵其心虛否認之情，所辯要非可採。

23 (七)綜上所述，被告及其辯護人所辯，為事後卸責之詞，洵非可
24 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5 。

26 二、論罪科刑

27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77條第1項已於108年5月31日修正
28 生效，修正前規定：「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3年以下
29 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規定：「傷害
30 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31 下罰金」，修正後之規定將修正前之法定刑予以提高，經比

較新舊法後，認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三)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本院以104年度交簡字第250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05年3月1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考量被告所犯之罪與前案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罪相較，罪質雖不相同，然被告屢次觸犯刑章，足認其法敵對意識並未因前開科刑執行完畢而減弱，且刑罰之反應力薄弱，故本案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其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罪刑不相當情事，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四)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前為男女朋友，因求復合未果，竟不思理性溝通、尊重告訴人意願，持安全帽對他人暴力相向，足見其行事衝動，犯罪動機非善，所為並非可取，復考量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迄今未賠償告訴人，未能適度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顯見被告未能自省，兼衡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現無業，與家人同住之生活狀況（見院卷第31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按供犯罪所用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未扣案之安全帽1頂為被告持以毆打告訴人所用之物等節，業經認定如前，雖為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然依告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稱：被告係拿別人的安全帽打我等語明確（見院卷第266頁），則該安全帽應非被告所有，自無從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條第

1 項前段、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刑法第27
7 條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判決
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曾馨儀提起公訴，檢察官吳聆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霖

法官 錢毓華

法官 李宛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蔡語珊

附錄本院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
下罰金。

附件一（檔案名稱：店內監視器畫面）：

編號	檔案時間	勘驗結果
1	23:30:54	告訴人身著黑色上衣，在屏東縣000
00000000000000000000	鎮00路0號檳榔攤內，往畫面右側	走入檳榔攤店內，此時面戴白色口罩
		、平頭、身著白色短袖上衣、深色長
		褲、雙手戴白色手套、穿深色夾腳拖
		鞋、左手持安全帽之男子自監視器畫
		面右側走進畫面中央，踏入該檳榔攤

(續 上 頁)

		，同時左手舉起安全帽。
2	23:30:56 -23:30:57	白色短袖上衣男子以左手持安全帽朝告訴人揮擊1下（即第1下，看不出擊中部位）。告訴人衣角出現在畫面中央。
3	23:30:57 -23:31:02	告訴人雙手抱住頭部，往畫面中央移動，白色短袖上衣男子以右手抓住告訴人後頸處，以左手持安全帽朝告訴人頭部連續揮擊6下（即第2下至第7下），發出6聲「碰」聲響。
4	23:31:02 -23:31:04	告訴人雙手抱住頭部、背對白色短袖上衣男子，白色短袖上衣男子以左手持安全帽朝告訴人腰腹部連續揮擊2下（即第8下至第9下），發出2聲「碰」聲響。
5	23:31:04 -23:31:05	白色短袖上衣男子雙手拉住告訴人肩膀往監視器畫面右側推，告訴人發出尖叫，並消失於檳榔攤內右側牆後。
6	23:31:05 -23:31:07	白色短袖上衣男子以左手高舉安全帽向檳榔攤內右側牆後、地面方向揮擊1下（即第10下），發出1聲「咚」聲響，告訴人發出尖叫。

(續上頁)

7	23:31:07 -23:31:10	白色短袖上衣男子走出檳榔攤自監視器畫面右側離去。
---	-----------------------	--------------------------

附件二 (檔案名稱：店外監視器片段畫面 1)：

編號	檔案時間	勘驗結果
1	23:06:27至 23:06:38	檳榔攤右側巷子，一名身著白色上衣之人坐在機車上。

附件三 (檔案名稱：店外監視器片段畫面 2)：

編號	檔案時間	勘驗結果
1	00:00:00 -00:00:15	檳榔攤右側巷子，一名身著白色上衣之人坐在機車上。
2	00:00:15 -00:00:19	白色上衣之人往監視器畫面中間移動，走入騎樓。
3	00:01:54 -00:02:17	白色上衣之人往監視器畫面右側移動，進入騎樓。嗣走出騎樓，回到機車旁，打開機車車廂蓋後，回頭面對監視器畫面，配戴白色口罩，轉身坐在機車上。
4	00:02:18 -00:03:59	白色上衣之人坐在機車上，左手舉在左耳旁，或低頭。

(續 上 頁)

5	00:04:00 -00:04:31	白色上衣之人騎乘機車往巷子遠處離開監視器畫面。
---	-----------------------	-------------------------

附件四 (檔案名稱：店外監視器片段畫面3)：

編號	檔案時間	勘驗結果
1	23:15:06 -23:15:25	一名身著白色短袖上衣之人騎乘機車，自檳榔攤右側巷子騎至檳榔攤外左側，並停車、下車。
2	23:15:25 -23:15:58	白色短袖上衣之人站在機車旁。望向檳榔攤數次。
3	23:15:58 -23:16:54	白色短袖上衣之人步行接近檳榔攤，在監視器畫面左側四分之一處停下，望向檳榔攤。
4	23:16:54 -23:17:01	告訴人在檳榔攤位內移動。白色短袖上衣之人轉身，步行至監視器畫面左側八分之一處某招牌後。
5	23:17:01 -23:17:32	白色短袖上衣之人步走至招牌前，面對招牌，復走向機車並騎乘機車離去。

附件五 (檔案名稱：店外監視器片段畫面4)：

編號	檔案時間	勘驗結果
1	23:22:14 -23:22:30	在監視器畫面左側四分之一處，一名身著白色上衣之人坐在檳榔攤左側機車上，車頭對著檳榔攤，白色上衣之人望向檳榔攤。
2	23:22:30 -23:22:43	白色上衣之人坐在機車上，倒退，自監視器畫面左側離開。

附件六（檔案名稱：店外監視器片段畫面5）：

編號	檔案時間	勘驗結果
1	23:23:49 -23:26:59	檳榔攤右側巷子，一名身著白色上衣之人坐在機車上。
2	23:26:59 -23:30:03	白色上衣之人往監視器畫面中間移動，走入騎樓。復走出騎樓，回到機車旁。
3	23:30:03 -23:30:07	白色上衣之人再次走入騎樓。
4	23:31:07 -23:34:21	位在監視器畫面上方中間之告訴人不時在檳榔攤內或往右側騎樓移動，白色上衣之人偶爾出現於檳榔攤右側騎樓中。

(續 上 頁)

5	23:34:21 -23:34:36	白色上衣之人自檳榔攤右側騎樓快步往檳榔攤內移動，與告訴人一起消失於檳榔攤內。
6	23:34:37 -23:34:43	告訴人被摔至檳榔攤內右側地面上，白色上衣之人左手持不明物體向地面上之告訴人揮擊1下，旋即走出檳榔攤。
7	23:34:43 -23:35:01	白色上衣之人騎乘機車往檳榔攤右側巷子遠方離去。告訴人爬起身。

附件七（檔案名稱：000000000.433704）：

編號	檔案時間	勘驗結果
1	00:00:00 -00:00:17	一名平頭、身著白色短袖上衣、深色長褲、穿深色夾腳拖鞋之男子背對監視器畫面，坐在機車上，穿戴白色手套、戴口罩。

附件八（檔案名稱：000000000.653197）：

編號	檔案時間	勘驗結果
1	00:00:00 -00:00:27	一名身著白色短袖上衣、深色長褲、穿深色夾腳拖鞋、雙手穿戴白色手套之人坐在機車上。機車滑行後停止。

(續 上 頁)

2	00:00:28 -00:00:33	白色短袖上衣之人起身、下車。
---	-----------------------	----------------

附件九 (檔案名稱 : 000000000.178869) :

編號	檔案時間	勘驗結果
1	00:00:00 -00:00:05	一名面戴白色口罩、平頭、身著白色短袖上衣、深色長褲之男子自監視器畫面右側柱子後方出現。
2	00:00:05 -00:00:14	白色短袖上衣之男子左手持安全帽出現於監視器畫面中間，站在娃娃機店前，復往回退到柱子後方。